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1,495,000 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61,19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36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71,50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777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0 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 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7.3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300.00 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4.81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6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 24.81 元/股调整为 24.51 元/股。

2、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 24.51 元/股调整为 24.41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明新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的规定，现将“明新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1,495,000 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61,19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367%。其中，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0 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明新转债”金额为 671,50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777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198,495	0	162,198,495
总股本	162,198,495	0	162,198,495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2025年9月30日)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2025年9月30日) (%)	变动后持股数量 (2025年12月31日)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5年12月31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87,310,000	53.83	85,688,020	52.83
庄君新	43,304,000	26.70	43,304,000	26.70
余海洁	10,000	0.01	10,000	0.01
庄严	28,000,000	17.26	26,378,020	16.26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96,000	6.78	10,996,000	6.78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08	5,000,000	3.08

注：1、本季度，公司无可转债转股情况，主要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因股本变动而发生变化。

2、其中股东庄严在本季度有股票减持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2025-121）。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3675036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